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何新興

電話：(02)23618-577轉203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00032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張珍及黃克正等二聲請釋憲案，請惠予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認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疑義。請提供該規定之立法理由、修正草案、修正理由、研修會紀錄，以及現存國軍老舊眷村數量與改建比例等資料供參。
- 三、檢附張珍及黃克正等聲請釋憲案聲請書影本各1份。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秘書長 林錫芳

# 國防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012附12號信箱

傳 真：02-23643452

承辦人及電話：張靈秀 02-23116117-216000-2

17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01000167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眷改條例全文及修正沿革，紙本，9，頁。二、眷改條例第22條修正案關係文書，紙本，4，頁。三、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審議條文對照表，紙本，2，頁。四、改建基地規劃圖眷村明細表，紙本，5，頁。

主旨：檢送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等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處民國100年12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32009號函辦理。
- 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係於民國85年2月5日制定公布，其中第22條第1項條文(下稱系爭規定)前於民國96年1月3日修正，將改建門檻由原眷戶人數四分之三降低為三分之二。
- 三、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前於90年10月31日修正第 8、13、14條條文，系爭規定當次並未有修正。
- 四、本部列管之國軍老舊眷村總數計有886村，除73村係規劃遷建台北市復華新村改建基地等16處施工中基地，尚未完成改建，以及新北市「炎明新村」、高雄市「明德新村」、「自強新村」等3村同意改建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不辦理改建外，其餘810村均已完成改建，比例約為91.4%。
- 五、隨文檢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全文及修正沿革、系爭規

定修正案之立法院關係文書、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1次國防委員會審議條文對照表，以及尚未完成改建眷村明細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長 高 華 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全文檢索

分類瀏覽

法律清單瀏覽

廢止法瀏覽

停止適用法瀏覽

操作說明

友善列印 回檢索畫面

## 法條沿革—依法條順序顯示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一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0981121修正)

條文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理由 眷村為歷史產物，有其歷史上及文化上之特殊意義，故為保存眷村文化特增列文字。

(1001213修正)

條文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國防部為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由國防部長邀集相關部會代表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事宜。

## 第三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所稱國軍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條例所稱原眷戶，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之國軍老舊眷村住戶。

## 第四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或為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0981121修正)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空特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

理由 照黨國協稿條文通過。  
(1001213修正)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名稱、位置，主管機關應列冊報經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拆舊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其選擇及審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項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期間不得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指定相關文化資產；其經國防部核准申請後，不得撤銷、變更、廢止保存計畫。

### 第五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但於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後，發生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情形者，得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情事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  
(0861111修正)

條文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

理由 一、原眷戶輔導購宅權益，係以原眷戶為主體，惟為顧及原眷戶死亡後，其遺眷或第二代子女居住問題，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刪除，並修正為原眷戶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時，因無法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書面協議，為儘速確定其權益，以利執行，爰增列第二項但書，明定其子女辦理承受權益應遵行之期限與方式。

(0900511修正)

條文 原眷戶享有承購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及由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之權益。原眷戶死亡者，由配偶優先承受其權益；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由其子女承受其權益，餘均不得承受其權益。  
前項子女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逾期均喪失承受之權益。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或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辦理改建之眷村，原眷戶之子女依第二項但書辦理權益承受之相關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修正第二款應於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之日起三個月時間，更改為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另外，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院核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前，原眷戶與配偶均死亡者，其子女應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放寬為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協議向主管機關表示由一人承受權益。

二、增訂第三項。

### 第六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主管機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按眷村分布位置，依條件相近者採整體分區規劃，並運用既有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或價購土地，依規定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用地，集中興建住宅社區。  
興建住宅社區之土地，以非屬商業區且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限。  
前項單位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都市計畫區內非屬住宅區之營地及不適用營地，在不影響當地都市發展下，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變更為住宅區後，依本條例辦理改建。

非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有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

### 第八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它經費支應。

#### (0901011修正)

條文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應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改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資金應以第四條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運用辦理，不得另行動支其他經費支應。

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理由 增訂第三項「前項土地因市場狀況未能及時處分得款時，應由改建基金依實際需求融資墊付之。」

### 第九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歲入按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之收入編列；歲出之編列除原眷戶之補助購宅款外，其餘部分為改建基金。

前項歲出部分所列原眷戶之補助購宅款在未支用前，得移作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省（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

前項土地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之限制。

#### (0900511修正)

條文 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歲入按行政院核定眷村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作價之收入編列；歲出之編列除原眷戶之補助購宅款外，其餘部分為改建基金。

前項歲出部分所列原眷戶之補助購宅款在未支用前，得移作改建基金週轉之用。

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定計畫，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逾期未擬定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各級地方政府應將其土地以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讓售主管機關移撥改建基金。

前項土地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規則之限制。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三項所定「省（市）有」為「直轄市有」。

### 第十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主管機關對前項週轉金，得編列特別預算，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 (1001213修正)

條文 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主管機關對前項得款，應編列特別預算，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第一項得款未能於適當時機繳還國庫時，得以國軍老舊眷村之等值國有土地，以收支併列之方式，循預算程序，供作國軍營舍改建之用。

### 第十一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省（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0900511修正)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與省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之規定。

## (0981121修正)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四條第三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0980512修正)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主管機關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
- 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
- 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
- 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
- 五、辦理標售或處分。

六、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四條第三項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土地，國防部應連同建物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國防部處分。

理由 第一項第六款為新增條文。增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歸冊土地清冊」內土地得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方式，並明定以此方式辦理者，限於原眷戶未達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

**第十二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配售與原眷戶、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第十六條之中低收入戶者，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 (1001213修正)

條文 第四條第二項之土地，除配售與原眷戶、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第十六條之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者，依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外，其餘土地應以專案提估方式計價。

**第十三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價預算程序之撥入款。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0901011修正)

條文 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或由改建基金融資之款項。
- 二、基金財產運用所得。
-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 四、基金運用後之收益。
- 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
- 六、眷村土地配合公共工程拆遷有償撥用價款及地上物補償金。
- 七、有關眷村改建之捐贈收入。
- 八、貸放原眷戶自備款利息收入。
- 九、其他有關收入。

理由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循預算程序或由改建基金融資之款項。」

#### 第十四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金內原眷戶搬運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支出。
- 五、建築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補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0901011修正)

條文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運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 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補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理由 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建築」二字。

(0961121修正)

條文 改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興建工程款及購地開發費用之支出。
- 二、投資參與住宅及土地開發計畫經費。
- 三、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四、改建基地內原眷戶搬運費、房租補助費及地上物拆除費、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 五、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六、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補助購宅款補助支出。
- 七、補助原眷戶貸款支出。
- 八、眷村文化保存支出。
- 九、其他眷村改建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款、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管理及維護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

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十五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改建基金所經營之眷村土地，經改建經營處理後所得之盈收部分，應作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居住之資金；其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十六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省（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0900511修正)

條文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原條文第二項所定省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接受主管機關洽請價購中低收入戶住宅之規定，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辦理。

(1001213修正)

條文 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一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二十三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

前項價售中低收入戶之住宅，得由主管機關洽請直轄市、縣（市）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價購，並依國民住宅條例規定辦理配售、管理。

第一項住宅社區配售坪型辦法及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七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並得連同土地標售。

### 第十八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省（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

(0900511修正)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所定省政府應配合眷村改建計畫，優先辦理拆遷補償之規定。

### 第十九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或不適用營地，因整體規劃必需與鄰地交換分合者，經雙方同意後，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十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補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 (1001213修正)

條文 原眷戶可獲之補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逾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改建基金；未逾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前項房地總價決算，不得納計工程之物價調整款，該款項全數由改建基金支出，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改建基金補助。

原眷戶可獲得之補助購宅款及自備款負擔金額，依各眷村之條件，於規劃階段，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向原眷戶說明之。

申請自費增加住宅坪型之原眷戶，仍依原坪型核算補助購宅款，其與申請價購房地總價之差額由原眷戶自行負擔。

住宅興建至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價期間，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已沒入賠罰款者，應按原負擔比例辦理補償。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之住宅，且決算前已計入工程物價調整款或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沒入賠罰款，承購戶價購住宅及基地，有自行負擔部分者，應按其負擔比例及逾一定金額辦理退款，其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原眷戶放棄承購改建之住宅，自願領取前條之補助購宅款後搬遷者，從其意願。

#### 第二十一條之一 (0900511增訂)

條文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將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 (0951212修正)

條文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理由 鑑於實際執行改建過程中，常因少數眷戶不同意，致無法達到四分之三的改建門檻，影響多數眷戶參加改建的權益，故修正為只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眷戶同意改建即可，以維護大多數眷戶之權益。

### 第二十二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0951212修正)

條文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改建說明會，原眷戶未逾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辦理改建說明會及認證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將條文第一項中之「四分之三」，修改為「三分之二」。

二、增列第二項。

#### (0980512修正)

條文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經

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主管機關同意前項申請並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股，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未於三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股之眷村，不辦理改建。

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

理由 一、修正第二項，明定未逾三分之二同意門牌改建之眷村，原眷戶重新連署啟動改建之機制，及未於期限內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以免延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與發布實施。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受理連署申請改建案之後續處理程序及原眷戶同意改建辦理認股之期限；另重新連署並同意改建之原眷戶遷改建門牌之眷村，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一項規定註銷補助購宅權益及眷舍居住憑證。未遷改建門牌之眷村，明定不辦理改建。

三、增列第四項，明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由實施者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且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避免重複受益。

### 第二十三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管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省（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0900511修正)

條文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管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所定省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之規定。

(0960109修正)

條文 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四條之不適用管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並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比照國民住宅條例規定，提供優惠貸款，但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實施者應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並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

前項違占建戶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搬遷之日起，六個月內搬遷騰空，逾期未搬遷者，由主管機關收回土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理由 條文增加已辦理更新事業計畫之基地，違佔戶應由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此不但違佔戶利用都市更新所得到的利益將比單方的優惠，同時也能充裕國庫，節省了安置違佔戶的建築成本，對軍方來說亦可減少賠償及配租的問題。

### 第二十四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

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 第二十五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前項配售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第二十六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軍眷住宅，其使用人不具原眷戶身分而領有房屋所有權狀者，比照原眷戶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七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省（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購宅補助。

### (0900511修正)

條文 國軍老舊眷村土地權屬為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其土地計價、規劃設計、配售標準、租稅減免等，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時，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購宅補助。

理由 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之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所定「省（市）有」為「直轄市有」。

## 第二十八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但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其土地計價標準如下：

一、有原眷戶原地改建眷村，以房屋建造完成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徵地價。

二、空置及分期規劃建宅眷地與已核定遷村尚未騰空之眷地，其土地價款一次繳清者，按繳款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價。

本條例施行前，經行政院核定遷建騰空之眷村土地，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條 (0850112制定)

條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版權所有：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1次國防委員會會議審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1條之1及第2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會審議通過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議條文草案	現 行 條 文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四分之三</u>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四分之三</u>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 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四分之一</u>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u>四分之三</u>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p>

強制執行。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辦理改建說明會，原眷戶未逾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辦理改建說明會及認證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02 號 委員提案第 64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良燕、林郁方、朱鳳芝等 65 人，有鑑於國防部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據，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如此高的門檻，常讓「少數人」影響「多數人」的權益，殊不合理。為改善此一不合理現象，爰提案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緣現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規定「……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故國防部於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原眷戶未達四分之三同意改建之眷村，不辦理改建」。於執行老舊眷村改建相關程序時，即據以要求同一眷村須有四分之三以上眷戶同意改建，始可加入改建行列。如此高的門檻與修憲門檻同，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 二、受限於四分之三的高門檻，許多眷村只差一、二戶，整個眷村就無法參加改建，形成「少數決」的現象，非常不合理。
- 三、依照現行眷村改建的情況整理分析發現，將門檻降低至二分之一，很多眷村都可如願加入改建，使多數人得享該有的權益，且可加速完成所有眷村改建之工作。

提案人：趙良燕 林郁方 朱鳳芝  
連署人：張顯耀 許舒博 柯淑敏 蔡勝佳 李慶安  
孫大千 黃昭順 林春德 黃志雄 高思博  
何智輝 梅長鈞 邱鏡淳 李鴻鈞 葉芳雄  
馮定國 紀國棟 吳敦義 顧崇廉 傅崐萁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鍾紹和	林惠官	林南生	呂學樟	陳志彬
劉文雄	林德福	鄭金玲	謝國樑	陳朝容
徐耀昌	黃德福	朱俊曉	周錫璋	林正二
柯俊雄	李永萍	廖婉汝	黃義交	林益世
吳松柏	羅世雄	費鴻泰	林滄敏	羅明才
趙重鈞	吳光訓	張麗善	洪秀柱	帥化民
廖盛棟	黃敏惠	孔文吉	陳根德	蔡家福
黃健庭	郭素春	林建榮	李嘉進	江連福
吳志揚	徐少萍			

A I 000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p> <p>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並具殘障、貧病之特殊需要者，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自願領取補助購宅款時，主管機關得發給之。</p> <p>前項特殊需要及發給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鑑於實際執行改建過程中，常因少數眷戶不同意，致無法達到四分之三的改建門檻，影響多數眷戶參加改建的權益，故擬修正條文規定，只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眷戶同意改建即可，以維護大多數眷戶之權益。</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規劃改建之眷村，其原眷戶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建者，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作修正。</p>

A I 0 0 0 8

22

A I 0 0 0 8

A I 0 0 0 8

新制國軍老舊眷村16處改建基地規劃圖眷村明細表

序次	縣市	改建基地		基地性質	列管軍種單位	遷建眷村	備註
		名稱	位置			眷村	
						村名	
1	台北市	復華新村	西藏路	老舊眷村	後備	復華新村	
					後備	志雲新村	
2	台北市	新和新村	國興、中正、青年新城旁	老舊眷村	聯勤	新和新村	
					後備	慈安新村	
1	台北市	樂群新村	國興街中正、青年新城旁	不適用營地	聯勤	嘉禾新村	
					後備	中華路眷舍	
					陸軍	九號基地	
					陸軍	樂群新村	
台北市	慈光五村	士林區舊美國學校旁	老舊眷村	陸軍	梅林新村		
				陸軍	明德新村		
台北市	政校後勤區	政校西側門旁	老舊眷村	陸軍	中心新村		
				後備	慈安二村		
				後備	重三新村		
				後備	溫泉新村		

新制國軍老舊眷村16處改建基地規劃圈眷村明細表

縣市	改建基地		基地性質	列管軍種單位	遷建眷村	備註
	名稱	位置			眷村	
					村名	
台北市	懷仁新村	士林區雨農路	老舊眷村	軍情局	岩山新村	
				軍情局	懷仁新村	
				軍情局	慈祥新村	
新北市	復興新村	中和區	老舊眷村	後備	太武新村	
				後備	浯江新村	
				後備	太湖新村	
				後備	復興新村	
新北市	莒光一村	中和區	老舊眷村	陸軍	莒光一村	
				陸軍	莒光四村	
新竹市	貿易二、八村	新竹市	老舊眷村	陸軍	金城新村	
				陸軍	日新新村	
				空軍	忠貞新村	
				空軍	勞山新村	
				空軍	第二十一村	
				空軍	第十村	
				聯勤	北赤土崎新村	
				聯勤	四知四村	
台南市	二空新村	仁德區	老舊眷村	空軍	二空新村	

新制國軍老舊眷村16處改建基地規劃圈眷村明細表

縣市	改建基地		基地性質	列管軍種單位	遷建眷村	備註
	名稱	位置			眷村	
					村名	
台南市	湯山新村	永康區	老舊眷村	陸軍	湯山新村	
				陸軍	慈光三村	
				陸軍	慈光九村	
高雄市	鳳山眷區 (寶協、海四、工協、鳳山、憲光等五村)	鳳山區	老舊眷村	陸軍	黃埔四村	
				陸軍	黃埔五村	
				陸軍	黃埔新村	
				海軍	海光四村	
				海軍	成功新村	
				海軍	慈暉一村	
				海軍	慈暉二村	
				海軍	慈暉四村	
				海軍	慈暉五村	
				陸軍	莒光三村	

新制國軍老舊眷村16處改建基地規劃圈眷村明細表

次	縣市	改建基地		基地性質	列管軍種單位	遷建眷村	備註
		名稱	位置			眷村	
						村名	
高雄市	自治新村	左營區	老舊眷村	陸軍	前金新村		
				陸軍	行仁新村		
				陸軍	三一新村		
				海軍	明建新村		
				海軍	復興新村		
				海軍	合群新村		
				海軍	崇實新村		
				海軍	東自助新村		
				海軍	西自助新村		
				海軍	自強新村		
屏東縣	崇仁新村	屏東市	老舊眷村	陸軍	勝利新村		
				空軍	得勝新村		
				空軍	忠愛新村		
				空軍	崇仁新村		
				空軍	大鵬七村		
				空軍	凌雲三村		

新制國軍老舊眷村16處改建基地規劃圈眷村明細表

縣市	改建基地		基地性質	列管軍種單位	遷建眷村	備註
	名稱	位置			眷村	
					村名	
屏東縣	共和新村	東港鎮	老舊眷村	空軍	共和新村	
				空軍	大鵬新村	
				後備	慈德五村	
宜蘭縣	縣政中心 改建基地	宜蘭縣	老舊眷村	陸軍	篤行三村	
				陸軍	敬業新城	
				陸軍	盱江新村	
				陸軍	金陵一村	
				聯勤	金陵新村	
				聯勤	化龍一村	
				聯勤	化龍二村	
				聯勤	慈仁七村	
後備	凌雲新村					
16處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林月蓉

電話：(02)23618577轉198

受文者：國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10031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張珍及黃克正等聲請解釋案，請儘速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及相關立法資料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認90年10月31日修正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前經本院100年12月16日秘台大二字第1000032009號函請提供系爭規定有無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法律意見及其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立法理由、修正草案、修正理由、研修會紀錄，以及現存國軍老舊眷村數量與改建比例等資料供參。惟迄今未獲回覆，請儘速函覆，以利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進行。

正本：國防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電子交換：國防部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國防部 函

地址：台北郵政90012附12號信箱  
承辦人：張靈秀  
電話：02-23116117-216000-217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1010018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院大法官審議張珍及黃克正等聲請解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院秘書長民國101年11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010031592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以101年2月6日國政眷服字第1010001679號函檢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22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立法理由等相關資料，諒達。
- 三、至於系爭規定有無抵觸憲法乙節，經查，「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之立法目的，為眷改條例第1條所揭示。而系爭規定即係有助於達成「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立法目的之立法。是以，「同意改建」如已為眷村法定多數眷戶之共識，為避免少數人之反對或不配合，致使改建作業無法推動或有所延滯，損及多數人之權益，造成老舊眷村無法更新且眷村土地使用無法達到最佳經濟效

益，爰以系爭規定規範此時得將不同意改建眷戶之居住證及原眷戶權益註銷，此一手段有助於前揭立法目的之達成，並無悖於比例原則，亦未逾越立法權形成自由範圍，實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四、次查，原眷戶依眷改條例所享有之原眷戶權益，為眷改條例所創設，屬給付行政性質，並非原眷戶之固有權益，原眷戶行使該權益，自應依眷改條例之規定為之，則本聲請案所稱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為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系爭規定在無任何補償情形下，剝奪該財產權，有違憲之虞云云，實屬其誤解而不足採。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部 長 高 華 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